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粤人社规〔2021〕18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闻出版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8月6日

广东省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出版业健康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加快我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管人才、党管出版原则，遵循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培养造就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出版专业人才队伍，为推动我省出版业持续健康繁荣发展、文化强省建设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服务发展。围绕我省出版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充分发挥人才评价在我省出版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着力提升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政治素质、

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激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出版业创新发展和优化升级。

2.坚持遵循规律。遵循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和职业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出版产品和服务。

3.坚持科学评价。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科学设置职称评价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倾向,建立更加科学公正的评价体系和评审机制,鼓励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深耕专业,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4.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创新人才评价机制,促进出版学科学位教育、职业资格制度和职称制度相衔接,促进职称制度与选人用人制度相衔接,更好地促进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健全职称体系。

1.统一职称名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的名称分别为助理编辑、编辑、副编审、编审。原技术设计员、助理技术编辑、三级校对、二级校对对应助理编辑,原技术编辑、一级校对对应编辑。

2.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通过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取得的初级、中级职业资格，分别对应出版专业初级、中级职称，并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3.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必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出版方针，坚持正确出版导向，坚持内容质量第一，牢记出版工作职责使命。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全面考察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注重评价能力和业绩。注重评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掌握出版理论知识，熟练运用业务技能，有效提升选题策划、编辑校对、设计制作、运营服务等实践能力。将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选题策划报告、审稿校对意见、设计制作方案和项目、项目策划实施过程的重要成果、获得全国编校技能比赛奖项等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注重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3.实行省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新闻出版局根据国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制定《广东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见附件）。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丰富评价方式。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实行以考代评的方式，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初级、中级考试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科目、统一大纲。副高级和正高级一般采取评审方式。职称评审坚持同行评议，综合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形式，确保客观公正。

2.健全评审制度。按照专业化组建、同行评议和业内认可的原则，遴选政治立场坚定、能力业绩突出的一线优秀资深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and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声望较高的专家学者等担任评审专家，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充分考虑不同类别出版物的发展趋势和从业人员成长规律，积极吸收从事网络（数字）出版、融合出版、版权运营等业务的优秀资深人员和专家学者参加。

3.畅通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畅通各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对从事网络（数字）出版、融合出版、版权运营等业务的人员，出版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支持其参加考试或评审。从事与出版物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可按属地原则参加考试或评审。出版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

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相关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4.建立绿色通道。对在出版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或急需紧缺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其他地区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学术成果要求。

（四）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

1.与人才培养制度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出版专业职称制度对提高出版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紧密结合出版业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建立健全与职称制度相衔接的出版学科学位教育制度，加快培育出版专业人才。推进职称制度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全面提升专业胜任能力。用人单位应当支持保障本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2.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出版单位应当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紧密结合、有效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健全完善出版专

业技术人员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五）优化管理服务。

1.完善职称评审组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新闻出版局负责全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省新闻出版局具体承担全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在综合评估基础上，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级市和大型出版单位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和参与评审工作。

2.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和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强化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评审单位，暂停其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责任。

3.优化评审服务。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减少各类申报表格和纸质证明材料，简化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提供便捷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我省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改革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建立有效工作机制，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二）稳步有序推进。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管理规定，做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评审组织实施工作。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在改革前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按照本方案直接对应为相应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不再另行开展评审换证工作。在改革中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三）抓好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深入细致做好政策解读、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省经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单位中，从事出版专业工作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出版物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执行。

本方案于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附件

广东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进一步适应文化强省建设和我省出版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加强出版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释放和激发广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健全和完善出版专业人才选拔机制，根据国家和省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经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单位中从事出版专业工作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我省从事与出版物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执行。

三、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分副高级和正高级）三个层级，各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编辑、编辑、副编审和编审。原技术设计员、助理技术编辑、三级校对、二级校对对应助理编辑，原技术编辑、一级校对对应编辑。

四、初级、中级出版专业职称通过全国统一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取得。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通过评审方式取得，

正高级职称评审须进行面试答辩。

五、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价，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及各级职称对应的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出版事业。

二、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出版工作职责使命。

三、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热爱出版工作，具备相应的出版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五、职称评价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审核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助理编辑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具有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基本掌握出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了解出版工作规律，基本具备从事出版选题策划、编辑校对、设计制作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出版专业基础性工作。

第四章 编辑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1 年。

（三）具备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2 年。

（四）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4 年。

（五）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出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出版学术水平。

（二）熟悉出版工作规律，有一定的出版选题策划、编辑校对、设计制作等实践经验，能够独立开展某一方面的出版专业工

作，有一定解决工作中疑难问题和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

（三）能够指导初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第五章 副编审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编辑职称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全面掌握出版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强的导向把关能力；有一定的出版学术造诣，取得一定的出版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出版相关行业标准、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

（二）全面掌握出版工作规律，有较深厚扎实的出版选题策划、编辑校对、设计制作等实践功底，出版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显著，参与出版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一定影响力的出版物，或参与开展了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出版工程项目等。

（三）是出版专业领域的业务骨干，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四)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负责省部级以上重点出版物(或重点选题项目、财政资助项目)的编辑工作(含责任编辑、责任技术编辑、责任校对);或负责报刊重要版面(栏目)的编辑工作;或独立承担古籍、工具书、辞书等各类不同书稿的技术设计工作;或终校上述各类不同书稿,差错率在国家规定合格范围。

2.参与省部级以上重点选题策划,并担任主要策划者;或参与制订重大选题计划和组稿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或参与制订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规划,并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起主要骨干作用;或实际负责重要稿件的审读任务,并提出有参考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或根据各种特殊的、重要的、复杂的稿件的要求,制定技术制作或校对方案,并具体实施;或独立承担技术难度较大的出版物的设计制作工作;或参与策划实施与出版物有关的重要的市场推广或公益活动(如图书展览、美术展览等),且效果显著。

3.搜集和研究与出版专业相关的学术动态和选题策划、编辑校对或设计制作等信息,提出改进相关工作的有参考价值的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两项:

(一)参与策划并组织实施的出版工程项目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获国家级奖1项,或全国性专业奖、省部级奖共2项;

或担任责任技术编辑或责任校对的出版物获国家级奖和全国性专业奖（或省部级奖）各 1 项，或全国性专业奖、省部级奖共 3 项。

（二）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列入省部级以上重点出版物（或重点选题项目、财政资助项目），在任期内通过考核且已有成品出版物 2 种（套）；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含栏目）列入省部级以上财政资助项目且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三）担任责任编辑的教材教辅类出版物，通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列入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 1 种，或通过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列入省级课程教学用书目录（含港澳台侨教材教辅）2 种；或担任责任编辑的网络出版物，线上用户规模达 100 万人，一年内登录访问量和在线阅读及下载量累计 500 万人次；或担任责任编辑期间期刊入选核心期刊数据库或获评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选的全国性优秀期刊。

（四）担任责任编辑的省部级以上重点出版物（或重点选题项目、财政资助项目），出版后有 2 种各被 2 家省部级媒体平台选载或评论，并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文章有 10 篇被全国有影响力的报刊转载或评介；或担任责任技术编辑或责任校对期间发现并解决 1 个技术制作或校对工作的重大难题，得到国内 2 位同行专家公开发表文章认可或被 2 家省部级媒体平台评介，或提出改进出版物技术制作或校对工作的建议和方案 1 份，被本系统或本行业采纳、推广。

(五)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转让版权2种(套),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参加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图书、报刊类编辑校对技能比赛并获得团体或个人优秀奖以上奖项;或在任现职期间获得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或授权有关单位、行业组织)颁发的个人专业奖项或荣誉称号。

四、学术成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并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和本单位主办的期刊,下同)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1篇。

2.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并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1篇。

3.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3篇。

4.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2篇,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发表有关出版物的评论文章2篇(单篇2000字)。

(2)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2篇,或做主题报告

1 次，或宣读并获奖的论文 1 篇（单篇 3000 字）。

（3）在全省性学术会议宣读并获奖的论文 2 篇（单篇 3000 字）。

（二）任现职期间，撰写与出版专业有关的研究性业务资料，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为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撰写的前言、后记、序、跋、发刊词或公开发表的书评等 4 篇。

2.参与制（修）订本行业省级标准 1 项，并已颁布实施。

3.在市厅级以上单位举办的出版专业培训班上的授课讲稿 1 份（1 万字）。

4.独立撰写且被采用的可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的选题策划报告、审稿校对意见、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需求说明书、设计制作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结项报告等业务资料 1 篇（份）。

第六章 编审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编审职称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系统掌握出版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强的导向把关能力；有较高的出版学术造诣，取得重大出版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出版相关研

究成果，推动出版业发展。

（二）系统掌握出版工作规律，有深厚扎实的出版选题策划、编辑校对、设计制作等实践功底，出版工作经验丰富，能解决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出版工作方面有重大创新，工作业绩卓著，在出版界有一定影响，主持出版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较大影响力的出版物，或主持开展了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出版工程项目等。

（三）是出版专业领域的业务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四）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主持省部级以上重点出版物（或重点选题项目、财政资助项目）的编辑工作（含责任编辑、责任技术编辑、责任校对）；或主持报刊或其重要版面（栏目）的编辑工作；或独立承担古籍、工具书、辞书等各类不同书稿的技术设计工作；或终校上述各类不同书稿，差错率在国家规定合格范围。

2.主持省部级以上重点选题策划，并担任主要策划者；或主持制订重大选题计划和组稿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或主持制订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规划，并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起主要骨干作用；或主持重要稿件的审读任务，并提出有重要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或根据各种特殊的、重要的、复杂的稿件的要求，提出技术制作或校对方案，并具体实施；或独立承担技术难度大的出版物的设计制作工作；或主持策划并组织实施与出版物有关的

重大的市场推广或公益活动（如图书展览、美术展览等），且效果显著。

3.搜集和研究与出版专业相关的学术动态和选题策划、编辑校对或设计制作等信息，提出改进相关工作的有重要价值的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两项：

（一）主持策划并组织实施的出版工程项目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获国家级奖和全国性专业奖（或省部级奖）各1项，或全国性专业奖、省部级奖共3项；或担任责任技术编辑或责任校对的出版物获国家级奖和全国性专业奖（或省部级奖）各2项，或全国性专业奖、省部级奖共4项。

（二）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列入国家重点出版物（或重点选题项目、财政资助项目），在任期内通过考核且已有成品出版物2种（套）；或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含栏目）列入国家财政资助项目且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三）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教材教辅类出版物，通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列入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2种，或通过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列入省级课程教学用书目录（含港澳台侨教材教辅）3种；或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网络出版物，线上用户规模达200万人，一年内登录访问量和在线阅读

及下载量累计 1000 万人次;或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期间期刊入选核心期刊数据库或获评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选的全国性优秀期刊。

(四) 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国家重点出版物(或重点选题项目、财政资助项目),出版后有 2 种各被 2 家省部级以上媒体平台选载或评论,并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文章有 15 篇被全国有影响力的报刊转载或评介;或担任责任技术编辑、责任校对期间发现并解决 2 个技术制作或校对工作的重大难题,得到国内 2 位同行专家公开发表文章认可或被 2 家省部级以上媒体平台评介,或提出改进出版物技术制作或校对工作的建议和方案 2 份,被本系统或本行业采纳、推广。

(五) 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转让版权 3 种(套),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 参加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图书、报刊类编辑校对技能比赛并获得团体或个人二等奖以上奖项;或在任现职期间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或授权有关单位、行业组织)颁发的个人专业奖项或荣誉称号。

四、学术成果条件

(一)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并在公开发行的学术

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 2 篇。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4 项）；并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

3.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 4 篇（其中 1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

4.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发表有关出版物的评论文章 2 篇（单篇 2000 字）。

（2）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或做主题报告 1 次，或宣读并获奖论文 1 篇（单篇 3000 字）。

（3）在全省性学术会议宣读并获奖的论文 2 篇（单篇 3000 字）。

（二）任现职期间，撰写与出版专业有关的研究性业务资料，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为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撰写的前言、后记、序、跋、发刊词或公开发表的书评等 5 篇。

2.参与制（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 1 项，或主持制（修）订省级标准 1 项，或参与制（修）订省级标准 2 项，并已颁布实施。

3.在省部级以上单位举办的出版专业培训班上的授课讲稿 1 份（1 万字）。

4.独立撰写且被采用的可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的选题策划报告、审稿校对意见、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需求说明书、设计制作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结项报告等业务资料2篇(份)。

第七章 职称申报绿色通道

一、申报副编审绿色通道

(一)在出版领域作出突出贡献,达到副编审基本条件及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且为出版新业态所急需紧缺的一线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副编审职称。

(二)取得编辑职称后,在粤东粤西粤北或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出版工作满8年,或在其他地区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满8年,且因工作业绩突出受到市厅级以上党政部门表彰奖励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学术成果等条件限制申报副编审职称。

二、申报编审绿色通道

(一)取得副编审职称后,在出版领域作出重大贡献,达到编审基本条件及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且为出版新业态所急需紧缺的一线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编审职称。

(二)取得副编审职称后,在粤东粤西粤北或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出版工作满8年,或在其他地区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

工作满 8 年，且因工作业绩突出受到市厅级以上党政部门表彰奖励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学术成果等条件限制申报编审职称。

第八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所指论著（译著）、论文均要求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出版论著（译著）、发表论文、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的选题均须为出版专业。

三、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

四、本标准条件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版专业高、中、初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30 号）同时废止。

五、本标准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凡所列数量指标均为最低要求。如“合格以上”含“合格”，“满2年”表示“2年及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表示“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2.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得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依据。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能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3.资历：指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4.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等；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报纸编辑部）、期刊社（期刊编辑部）、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和网络出版物出版社等。

5.责任编辑：指在出版单位为保证出版物的质量符合出版要求，专门负责对拟出版的出版物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和加工整理并在出版物上署名的编辑人员，其中包括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数字技术手段从事上述编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6.责任技术编辑：指在出版单位主要承担出版物的技术设计、印刷设计、插图制图、营运维护发布、音视频剪辑及研究制订设计方案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7.责任校对：指在出版单位主要承担出版物的校对和核对付型工作、检查“三校”质量、解决校样中疑难问题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8.重点出版物：主要指列入国家、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五年规划”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或同级别重点出版物项目。

9.重点选题项目：主要指列入中央宣传部、省级宣传部门确定的年度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含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选题项目或同级别的重点选题项目。

10.省部级以上财政资助项目：主要指由中央部委（含内设机构和挂牌机构）、中央批准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如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及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和省级对应机构，以及省级党委政府批准设立的资金（基金）资助（扶持）项目，包括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等出版类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学术期刊类基金，丝路书香出版工程、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等文化“走出去”扶持资金。

11.重大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涉及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所规定的十二类选题的组稿、出版的计划或同级别的项目计划（如国家数字出版精品遴选推荐计划）。

12.重要稿件：涉及重点选题、重大科研项目的稿件，或著名作家和学者撰写的稿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稿件。

13.重要稿件的审读任务：对重点选题、重要稿件，或为配合重大事件而开展的出版活动的稿件进行编辑加工和审读，确保其按质按地完成所确定的任务。

14.国家级奖、全国性专业奖、省部级奖：列入国家或省批准，或授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奖项，其中全国性专业奖项须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

15.参考价值：具有一定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文化艺术价值，对文化积累或弘扬主旋律有一定贡献。

16.重要价值：经一定的权威机构确认，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文化艺术价值，对文化积累或弘扬主旋律有重要贡献。

17.学术著作（论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出版专业的著作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反映作者创造性思维。全国通用教材和全国通用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相关专家审定。论文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及文学作品，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18.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出版专业的学术文章。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重复刊发或观点雷同的论文视为学术失范，不予承认。

19.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学术会议：国际性学术会议是指经国家外事主管部门批准或授权，由国际科研机构或学术团体主（承）办，并有多个国家或地区学者代表参加的学术交流活动。全国性学术会议是指经中央或中央部委批准或授权，科研机构或学术团体主（承）办，并有全国该专业领域众多学者代表参加的学术交流活动。全省性学术会议是指经省级党委政府批准，或经省直单位批准或授权，科研机构或学术团体主（承）办，并有全省该专业领域众多学者代表参加的学术交流活动。

20.宣读论文：指在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的出版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佐证材料、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21.学术会议做主题报告：指应学术会议主办方邀请在会议上

围绕会议主题做与出版专业相关的学术讲演。

22.核心期刊：指入选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等三大期刊数据库的学术期刊。

23.省部级以上媒体平台：以中央部委及以上、省直厅局级及以上为主管单位的报刊、官网和客户端等。

24.市级：指行政区划为副省级市和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